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之一刘祥华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补充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刘祥华	是	700,000	2017年11月24日	2018年05月11日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31%	补充质押
刘祥华	是	350,000	2017年11月24日	2018年06月29日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65%	补充质押
刘祥华	是	250,000	2017年11月24日	2018年06月29日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47%	补充质押
刘祥华	是	1,200,000	2017年11月24日	2017年11月29日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.24%	补充质押
刘祥华	是	900,000	2017年11月20日	2018年5月11日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68%	补充质押
合计		3,400,000				6.35%	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刘祥华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53,583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4.83%，上述质押的3,400,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.94%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刘祥华先生共质押了49,718,000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3.76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2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成交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